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陳志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137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志明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刑期總和為2年6月，經原審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後為2年3月，僅減少3月，違反遞減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觀諸台中地院99年度易字第2067號等案件，均有大幅減低刑期之情形，受刑人本件未受合理寬減，受刑人屬短時間內多次犯罪，案發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屬良好，犯罪情節也非重大，所生危害屬自身健康，對他人財產法益侵害輕微，受刑人所需矯治並非重罰，難認有長期監禁之必要，懇請法院給予公平裁定，給予受刑人從輕且較有利之裁定，早日重啟自新挽救破裂家庭之機會。

二、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認符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即准許檢察官之

聲請而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3月（已較所犯各罪刑期「編號1、2所定執行刑6月」，刑期總和有期徒刑2年6月，縮短3個月），理由中已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分別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竊盜案件，並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之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受刑人在上開聲請書中所陳述之意見表示無意見，且受刑人所犯部分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，部分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惟受刑人就上開數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稽。經核原裁定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復未逾越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內部性界限之情，本院認原審裁量權之行使尚屬責罰相當，並無不當。是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，請求從輕定刑等情為無可採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原審裁定附表